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

(第二期:中華民國 117 年至 118 年完工併聯)

契約範本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

(第二期:中華民國 117 年至 118 年完工併聯)

第	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契約內容及文件	3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4
	第三條	契約標的	5
	第四條	競比價格	6
	第五條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6
第	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	7
	第六條	主要義務	7
	第七條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8
	第八條	配合查核義務	8
	第九條	乙方其他義務	9
	第十條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	. 10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10
第	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或備查之事項	.11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	. 11
	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	. 13
第	四章	違約責任	.15
	第十四條	乙方主要義務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	. 15
	第十五條	乙方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違約責任	. 16
	第十六條	乙方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之責任	. 17
	第十七條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	. 17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	. 18
第	五章	紛爭解決機制	.18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18
	第二十條	契約涉訟	. 19
	第二十一	俸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今之適用	. 19

第六章	強制執行	19
第二十二個	条 強制執行	. 19
第七章	附則	19
第二十三個	锋 履約完成	. 20
第二十四個	条 送達地址	. 20
第二十五個	· 契約份數	. 20
	·五條第一項執行、查核及違約責任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經濟部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電業或籌備處暨全體發起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已依據「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完工併聯年度、獲配容量及併接點位。乙方為執行上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結果等事項,同意訂定本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含第一條規定之契約內容及文件,合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其條款規定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內容及文件

- (一) 本契約包括以下內容:
 - 1.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 2. 本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3.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通知書(函)(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4.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 5.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含技術能力、財務能力、產業 關聯執行方案)及其附件。
 - 6. 雙方合意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

- 7.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 (二)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 1. 本契約自完成簽訂日起生效。
 -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3.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 則處理:
 - (1)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2)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三) 契約文字:

本契約以中文為準,但經甲方同意者得使用外文。倘中外文文意不一致 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四)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 (五) 本契約所載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悉依民法第一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一) 完工併聯:指乙方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及本契約之規定,完成設置風場、電源線併聯工程,並裝設計量設備。

- (二)履約保證金:指乙方為擔保依本契約所生契約義務之履行,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三) 圖說:指乙方提出之全部圖樣及所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 施工圖、構造圖、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第三條 契約標的

- (一) 乙方所獲配容量為_____千瓩 (MW)。
- (二) 乙方應依照甲方通知之獲配容量、併接點位及完工併聯年度之內容,按 乙方承諾之開發時程,完成風場設置內容如下:
 - 1. 風場場址名稱、範圍及面積:
 - (1) 場址名稱:
 - (2) 場址範圍及面積:
 - a. 場址示意圖
 - b. 場址座標 (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

風場邊界點位編號	X 軸	Y軸	

- 2. 風力機組架數及布設範圍:
 - (1) 風力機組架數及單機容量:【加總後以獲配容量為上限】
 - (2) 風力機組布設範圍:

- a. 布設示意圖
- b. 布設座標 (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

風力機組編號	X 軸	Y 軸

- 3. 設置總容量:【以獲配容量為上限】
- 4. 併接點位:

第四條 競比價格

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乙方於競比單上填具之價格為_____(新臺幣元/度)。

第五條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 (一)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電業或設立中公司(籌備處),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規定,有完全之能力及權限得從事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營運等工作,並履行本契約。
- (二)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通過(或全體發起人同意)簽訂、交付 及履行本契約,並有完全之能力及權限得簽訂、交付及履行本契約。全 體發起人並將於公司設立完成後,促使公司承認及履行本契約。
- (三)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使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違反中華民國及其 所屬國之法令或違反其他任何應履行之義務,亦未造成乙方及其股東或

發起人於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契約效力之任何情事。

- (四)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並無任何違法情形、重大訴訟或調查程序繫屬等情事(不以中華民國境內為限)。
- (五) 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經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違法情事,應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如為設立中公司(籌備處)時,包含其全體發起人)履行本契約及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開發時,已遵守中華民國有關華僑、外國人來臺 投資、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規、電業相關法規及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等所 有應適用之法規。

第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

第六條 主要義務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兩年內,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 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 (二)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取得電業工作許可證。
- (三) 乙方應於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通知書所載之完工併聯年度,

即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設置總容量完工併聯。但乙方符合下列兩款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予甲方者,得於次一年度完工併聯:

- 依所提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風力機機艙組裝與葉片於本文所定完工 併聯年度之第一季完成首件生產。
- 2. 於本文所定完工併聯日前達成「所有風力機組水下基礎設置」。

第七條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一) 乙方應確實履行甲方作成審查意見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 計畫書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二)前項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不得違反甲方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者適用)」,但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同意變更者,乙方應依變更後內容確實履行。

第八條 配合查核義務

- (一) 甲方對於風場管控有疑慮時,得隨時通知乙方並於指定期間內派員查核 離岸風力發電系統機組及風場設置、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等本契約相關履 約情形。甲方指派人員至現場查核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隨時查核,提出相關文件以說明履約情形或其他甲方指定事項,並應定期主動檢附文件圖說等資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

報告履約進度,並以工程要徑或甲方指定之事項說明各項工作進度與原計書書規劃之異同。

第九條 乙方其他義務

- (一)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應進行施工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生 糾紛或意外情事之虞,致有阻礙或影響履行本契約時,應立即採取防範 措施。於發生糾紛或意外情事,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應立即自行處 理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 乙方應確保風場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 並辦理自我品管並檢查,若因不符法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 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不得對外以甲方之名義為任何行為。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本契約之 履行,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且乙方履行本契約時,有侵害第三人 權益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停止營業、重整、決議解散或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法院裁定解散、 聲請破產或已破產、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重大情事致無 法償還債務之其他相同或相類似情事發生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於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 (六) 乙方於履約期間不得違反中華民國之法令,包含海域地質資料利用保存相關法規、華僑、外國人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規及所有應適用之法規。
- (七) 乙方應擔保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造成 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負責排除。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

- (一) 乙方如為設立中公司(籌備處)者,其簽訂本契約時,應由該籌備處及 其全體發起人共同簽約,並就本契約所規定有關乙方之義務,由該籌備 處及全體發起人負擔連帶履行之責任。
- (二) 乙方於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並報請甲方備查。全體發起人依本契約所為及取得之權利義務,於乙方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當然移轉由設立後公司承受及負擔,無須另為移轉或承擔行為。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所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以乙方獲配容量每一千瓩(MW)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合計為〇〇〇〇元整。
- (二) 本契約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契約裝置容量者,甲方於契約變更

後所得依本契約規定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為計算基 礎時,以變更後裝置容量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計算。

- (三) 乙方違反「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或本契約規定時,經甲方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或本契約規定所生權利請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甲方所得請求之金額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程序費用等),而乙方未如期給付者,甲方得逕行依請求內容扣減履約保證金。
- (四)第一項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乙方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無息發還之。但有違約、履約爭議或其他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等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或備查之事項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

- (一) 乙方不得變更本契約所訂之發起人及具發起人身分之股東。
- (二)乙方就涉及「股權變更」、「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縮減風場面積、範圍或裝置容量」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重要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其餘事項之變更,應向甲方報請備查。
- (三) 前項所稱之股權變更,指乙方於完成第三條約定之風場建置並取得電業 執照前,發生下列情事:
 - 1. 乙方新增發起人或股東。

- 乙方之發起人或股東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乙方發起人之股東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
- 4. 乙方因增(減)資或其他行為,原發起人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之 股份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其他經甲方認定涉及影響乙方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期程等履約條件之股權變更或其他行為。
- (四) 第二項所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變更包含:
 - 1. 乙方得於專案融資到位前,依甲方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者適用)」調整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項目與比例,報請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審查同意之契約變更申請案。
 - 乙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經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契約變更申請案。
- (五)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六) 第四項所稱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包含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其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

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履行本契約 第六條所定義務時,乙方應於期限屆至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展延,且說明展延標的、展延事由及對應本條第三項之款次、受影響天 數及其他經甲方要求說明之事項,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每次展延期限 不得逾六個月。
- (二) 乙方申請展延而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如有文件不齊或說明事項不完備等情事,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甲方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申請書及其相關佐證文件為同意、部分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
- (三)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海嘯、地震、水災、閃電雷擊等 任何自然力作用,或惡劣天候,其影響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 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
 - 於施工過程中,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 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 4. 因與本契約履約標的相關基礎建設之實施遲延,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

產生影響者。

- 5. 因國內外施工船舶量能不足,經具公信力之船舶資料庫及其他具海事專業之公正第三方出具相關證明,足認國內外施工船舶確實均無量能,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 6. 因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 7.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 8. 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導致之海嘯。
-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 戰、恐怖活動。
- 10.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
- (四)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行為所致之民眾抗爭、或與乙方開發風場無關、 或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民眾抗爭,不在此 限。
 - 漁業權補償爭議。但非因乙方所致之爭議事件、或與乙方開發風場無關、 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爭議事件,不在此限。
 - 3. 乙方為取得電業執照或為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依法令應備之文件而未取得者,包含但不限於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法令應備之文件。

- (五)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乙方應繼續履約, 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依第一項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展延者,該同意展延期間得不計入逾期日數或月數。

第四章 違約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主要義務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達十個月者,經甲方催告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達十個月者,經甲方催告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如逾期之月數累計超過六個月仍無法完成,第七個月起至實際完工併聯日止之違約期間,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如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取得工作許可證後,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報請變更裝置容量者,於甲方以書面通知同意變更容量時,乙 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 甲方於同意變更裝置容量前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均不受影響, 乙方不得否認甲方之權利與拒絕履行其義務。
- 2. 乙方應給付按縮減之裝置容量,每一千瓩(MW)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有故意不完備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應落實數量或比例、或故意不完備施工所需船舶等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情形,前段懲罰性違約金提高至兩倍。
- 3. 前二款之情形,乙方縮減容量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不予退還。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萬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乙方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違約責任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確實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項目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逾期未改善,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其查核及計算方式依附件定之。
- (二)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依本契約附件於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日、或乙方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 電業執照之日,或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向乙方請求給付之。但乙方 經甲方確認已確實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項目應落實數量或比例者,甲 方得不請求給付。

第十六條 乙方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 三項後段規定者,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不予返還,並得終止 或解除本契約。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或違反本契約其他規定,或違反「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應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前項規定處理之情形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倘逾期超過六個月仍未改善者,則自第七個月起以每月計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六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已繳納部分,經甲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扣減至
 零。
 - 乙方之容量分配結果或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全部或 一部經甲方撤銷或廢止。
- 3. 乙方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且雙方無法合意調整契約內容。 第十七條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
 - (一) 本契約規定以日數計算違約金金額者,未滿一日不計算違約金;以月數

計算違約金金額者,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之。

(二) 乙方充分認知本契約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乙方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並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懲罰性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之規定,致甲方發生損害或產生費用者,乙方除應自行負責,並由各該 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法令為相應之處置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 損害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 費、強制執行費用、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及損害 賠償)等。

第五章 紛爭解決機制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遭遇相關重大議題或履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取得專案融資,或無法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等情形,得向甲方提出協調解決請求。
- (二)就前項協調解決請求,甲方與乙方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協調解決者,得以行政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條 契約涉訟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 (一)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甲方依據本契約作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 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履約完成

- (一)依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外,於本契約之履約完成日起,向後失其效力。
- (二) 前項之履約完成日,於甲方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日為準。

第二十四條 送達地址

-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 (二)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 1. 甲方地址:00000000
 - 2. 乙方地址:000000000
- (三) 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因任一方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任一方拒收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送達日。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五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 方留存二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話:
乙方	
	申請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全體發起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國

月

日

年

中

華

民

附件、第十五條第一項執行、查核及違約責任計算

- 一、電力設施、水下基礎、風力機(含風力機葉片在地運維方案)、海纜等項目違 約金計算方式
- (一)乙方應於指定查核日完成指定查核項目(含執行階段查核點及最終查核點),未完成而於指定查核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正者,不予計罰;未補正者,應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
- (二)倘經甲方再次查核而乙方仍未改善者,應以前項後段所定方式計算懲罰性 違約金並限期改善,累加計罰至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規定建置之風場應完 工併聯之日止。
- (三)乙方於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之日止仍未完成最終查核點項目,應以【成本比重 x (未落實數量/應落實數量)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終完成數量未達應落實數量百分之五十者,且經甲方 (所屬產業發展署) 認定未完成情節嚴重者,應以【成本比重 x (未落實數量/應落實數量)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 x 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海事工程服務項目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乙方應於指定查核日完成指定查核項目(含執行階段查核點及最終查核點), 未完成而於指定查核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補正者,不予計罰;未補正者, 應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於四個月內改善。
- (二)倘經甲方再次查核而乙方仍未改善者,應以前項後段所定方式計算懲罰性違

約金並限期改善,累加計罰至乙方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業執照之日止。

- (三)乙方於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業執照之日止仍未完成最終查核 點項目,應以【成本比重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檢附特定船舶之優先承攬協議及補分方案,且未能履行執行階段查核點, 經甲方通知應執行補分方案者,乙方應執行補分方案,該補分方案亦屬其產 業關聯執行方案,甲方續依補分方案內容分別按項目類型依第一點至第四點 規定辦理。

三、工程設計服務項目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乙方應於指定查核日完成指定查核項目(含執行階段查核點及最終查核點), 未完成而於指定查核日之翌日起算四個月內補正者,不予計罰;未補正者, 應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於四個月內改善。
- (二)倘經甲方再次查核而乙方仍未改善者,應以前項後段所定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累加計罰至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規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之日止。
- (三)乙方於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之日止仍未完成最終查核點項目,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參與工程設計服務項目之占比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未達承諾應落實比例者,應以【成本比重 x (未達承諾之比例/承諾應落實比例)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參與占比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應以【成本比重 x (未達承諾之比

例/承諾應落實比例)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 x 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四、運維技術服務及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項目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乙方應於指定查核日完成指定查核項目,未完成而於指定查核日之翌日起算四個月內補正者,不予計罰;未補正者,應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於四個月內改善。
- (二)倘經甲方再次查核而乙方仍未改善者,應以前項後段所定方式計算懲罰性 違約金並限期改善,累加計罰至乙方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業 執照之日止。
- (三)乙方於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業執照之日止仍未完成最終查核 點項目,應以【成本比重 x 履約保證金總額 x 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五、計罰彈性機制
 - (一)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就乙方依第十五條所應計罰之執行進度延遲懲罰性違約金,暫不繳交懲罰性違約金而由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以統一記點方式處理,並於記點後以書面通知乙方;倘累計記點金額超出履約保證金總額或經甲方扣減後之履約保證金數額,甲方得要求乙方出具無條件付款承諾書。
 - (二)記點次數以每一查核點之違反次數,每次核計一點,依次累加。電力設施、水下基礎、風力機(含風力機葉片在地運維方案)、海纜等項目逾期改善之記點以每三個月為一次核計一點;海事工程服務項目、工程設計服務項目、 運維技術服務及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項目逾期改善之記點以每四個月為一次核計一點,依次累加點數。

- (三)前項已核計記點次數不因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經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變更而免除。
- (四)每一點數換算成履約保證金總額乘以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五)乙方之本附件第一點及第三點項目於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之日止,及本附件第二點及第四點項目於乙方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業執照之日止,經甲方查核認定,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項目累計執行達應落實數量或比例者,前述查核點之記點得取消免予計罰,如於記點時有繳交無條件付款承諾書者並返還該承諾書。但本項約定不能免除乙方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生之違約責任。
- (六)乙方就本附件第一點及第三點項目於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建置之風場應完工併聯之日止,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執行仍未達應落實數量或比例者,查核點之違約記點與應落實數量或比例不足之懲罰性違約金合併計罰,並須將應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一次繳清。
- (七)乙方就本附件第二點及第四點項目於其取得本契約第三條應設置總容量電 業執照之日止,仍未完成最終查核點項目,查核點之違約記點與最終查核 點之懲罰性違約金合併計罰,並須將應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一次繳清。
- (八)乙方未依約定繳交懲罰性違約金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逕自 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六、乙方得於甲方以書面檢送鈐印後之本契約之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向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申請變更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項目之各項成本比重表(下稱成本比重表)之數值,並得於提交正式商業合約時再次向甲方(所屬產業發展

- 署)申請變更成本比重表之數值。
- 七、乙方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成本比重表之數值,經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審查後同意變更者,以變更後之成本比重表數值作為本附件第一點至第四點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依據。若乙方逾期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或甲方不同意者,仍以下方成本比重表(範本)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成本比重表(範本)

產業關聯方案項目	成本比重
1. 水下基礎	0.2651
2. 風力機_機艙組裝	0.0570
3. 風力機_葉片	0.0582
4. 海纜(陣列海纜+輸出海纜)	0.0403
5. 風力機_塔架	0.0286
6.風力機_功率轉換系統	0.0140
7. 風力機_輪轂鑄件及機艙底部鑄件	0.0061
8. 風力機_鼻錐罩與機艙罩	0.0037
9. 風力機_變壓器	0.0084
10. 風力機_配電盤	0.0022
11. 風力機_電纜線	0.0042
12. 風力機_扣件	0.0027
13. 風力機_葉片材料	0.0026
14. 風力機_塔架塗料	0.0008
15. 風力機_葉片變漿系統之零組件	0.0054
16. 風力機_偏航轉向系統之零組件	0.0043
17. 陸上變電站_變壓器	0.0026
18. 陸上變電站_開關設備	0.0014
19. 陸上變電站_配電盤	0.0005
20. 陸上變電站_陸上電纜線	0.0029
21. 工程設計服務	0.0163
22. 海事工程服務	0.1072
23. 運維技術服務	0.0614
24. 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	0.0212

八、乙方應於甲方以書面檢送鈐印後之本契約之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就成本 比重表(範本)之細項,依以下指定查核項目,向甲方(所屬產業發展署) 提出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點時間表,並得於提交正式商業合約時向甲方(所 屬產業發展署)申請變更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時間表:

(一)電力設施、水下基礎、風力機(不含風力機葉片在地運維方案)、海纜等項目

類別	指定查核項目				
		執行階段 最終查核		冬查核點	
既設工廠	查核點 1	繳交指定查核項目之時間表			
或新設工	查核點 2	繳交有條件商業合約		累計生產量	
廠或新設 產線	查核點3	供應商取得設計圖或規格	查核點 6		
工机	查核點 4	開工通知		100%	
	查核點 5	首件產品完成生產			

(二) 風力機葉片在地運維方案項目

指定查核項目				
	執行階段		最終查核點	
查核點1	繳交指定查核項目之時間表	查核點3	 完成訓練場域軟硬體設施建置 完成在地訓練與發證實績 	
查核點2	 繳交葉片在地運維執行期程規劃書 繳交訓練課程內容與師資清冊 	查核點 4	於完工併聯之日前應提供 與國內供應商合作範疇(至 少應包含風場營運期間聘 用在地葉片維修技術人員 達 12 人/年以上)之正式商 業合約。	

(三) 海事工程服務項目

指定查核項目				
	執行階段	最終查核點		
查核點1	於行政契約簽署後六個月內 提供本國籍主要施工船舶正 式商業合約。	查核點 2	於完工併聯後一個月內應 提供本國籍主要施工船舶 使用情形之佐證資料。	

(四)工程設計服務項目

指定查核項目				
執行階段	最終查核點			
查核點 1 於完工併聯年度前兩年之前,提供工程設計服務項目之工作團隊組成詳細資訊之一。 (包含國內、外),及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參與本項目之占明明之一,並應告知工程設計項目預計完成日(該日期應為完成日(蔣年度前一年之前)。	查核點 2 於查核點 1 所提之預計完成日,提供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實際參與占比不低於承諾應落實比例之佐證資料。			

(五) 運維技術及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項目

指定查核項目				
方案項目	最終查核點			
運維技術服務 風力機機艙運維技術 運維技術服務 風場主要設施運維技術	查核點	於完工併聯之日前應提供與國內供應商合		
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 生態監測		作範疇之正式商業合約。		
營運期環境監測服務 海氣象觀測				